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乡村振兴战略 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XJQN-WLMQ-2024-02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

项目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章）

联系人：张代茂

联系电话：13579784567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408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路彬

电话：13199897950

邮箱：1598992750@qq.com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3号楼3单元1601室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5
三、说明	17
四、招标文件	18
五、投标文件	19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20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部分	3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N-WLMQ-2024-02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1000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0.00

采购需求：对 11 个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考核评估（后评估）和自治区 2021—202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第三方评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 2 个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估）；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2个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估);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三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3个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估);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四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2个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估);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五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 2 个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估）；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六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第三方机构政策指导技术组和自治区 2021—202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第三方评估。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5、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408 号
联系方式：13579784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 3 号楼 3 单元 1601 室
联系方式：13199897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彬
电话：1319989795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一标段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2-1 一标段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一标段） 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二标段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2-2 二标段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二标段） 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三标段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2-3 三标段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三标段） 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四标段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2-4 四标段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四标段） 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五标段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2-5 五标段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五标段） 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六标段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2-6 六标段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六标段） 最高限价: 1100000.00 元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详见此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为止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投标人资质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p>

		<p>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备注：</p>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p>
8	评审方式	政采云评标系统评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0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份
14	中标人确定	<p>1、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p> <p>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至第三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选。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5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
16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p>中标服务费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p> <p>中标服务费交纳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收款单位：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0004301040016220</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p> <p>行号：103881000437</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基本户支出，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可开据发票。投标人办理代理服务费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p>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投标单位开票信息</p> <p>（2）开票时间公示期结束后。（节假日除外）</p>

17	投标保证金	<p>一、保证金金额：</p> <p>一标段投标保证金：2000 元（贰仟元整）；</p> <p>二标段投标保证金：1900 元（壹仟玖佰元整）；</p> <p>三标段投标保证金：3000 元（叁仟元整）；</p> <p>四标段投标保证金：1800 元（壹仟捌佰元整）；</p> <p>五标段投标保证金：1700 元（壹仟柒佰元整）；</p> <p>六标段投标保证金：11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p> <p>二、缴纳方式：</p> <p>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三、缴纳须知</p> <p>1、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人须在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代理公司，将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将视为不投标本项目。</p> <p>3、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接受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p> <p>开户名称：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p>
----	-------	--

		<p>银行账号：30704501040009017</p> <p>行号：103881070457</p> <p>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不开收据。</p> <p>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上保证金账户，以到账信息为准。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投标保证金”。</p>
18	付款方式	<p>1、付款币种</p> <p>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 付款方式</p> <p>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19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p> <p>下 载 地 址：</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downloadarea&articleId=2413305&utm=sites_group_front.7f23f967.0.0.be039b90d3cc11ed88c75572e825db3a</p>
20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p>

		<p>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21	有效投标人数量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2	报价形式	直接报价（报价需包含实施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不得高于招标限价）
23	现场考察	不考察
2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5	答疑接收时间	<p>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p> <p>联系人：路彬</p> <p>联系方式：13199897950</p> <p>接收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 3 号楼 3 单元 1601 室</p> <p>提交方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p>
26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	<p>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29	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建议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3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备注		<p>1、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4、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p>

<p>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p>6、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

二、投标人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操作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办理流程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或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或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2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新疆政府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未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881-719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投标，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 6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开启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投标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 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如需），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如需）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 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说明

1.3.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2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证书。

2、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自行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6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审核人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3、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为认真做好自治区2024年度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自治区2021—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工作，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办法》和《自治区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对11个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采取第三方评估检查方式进行，同时对自治区2021—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就招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标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办法》《2024年度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实施方案》《自治区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二、招标对象

全国范围内长期从事相关研究和第三方评估的专业团队。

三、评估对象

（一）11个脱贫县

（二）自治区2021—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

四、评估的内容指标。

（一）脱贫县

——结合地（州、市）党委、政府（行署）考核，重点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县（市）党委、政府主要考核以下几个方面：

1. 责任落实。重点考核党委、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永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情况，驻村帮扶责任落实情况。

2. 政策落实。重点考核“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领域政策落实情况，帮扶产业政策落实及联农带农情况，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脱贫县倾斜支持政策落实情况。

3. 工作落实。重点考核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雨露计划+”就业、帮扶产业发展（到户产业）和扶志扶智情况，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情况，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实情况。

4. 成效巩固。重点考核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情况，脱贫地区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收入支出变化情况、工资性收入变化情况，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

5. 负面事项。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
脱贫人口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就业、产业等统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真失实。

（二）自治区 2021—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评估

重点评价《实施意见》明确的政策措施衔接落实情况，对过渡期是否结束和重点政策是否
延续等作出分析研判，重点以下几个方面：

1. 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情况；
2. 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情况；
3. 帮扶政策衔接落实情况；
4. 协作帮扶和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情况；
5. 责任落实和机制运行情况。

五、评估经费估算

（一）对 11 个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估）；
项目预算 110.00 万元；

（二）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第三方机构政策指导技术组和自治区
2021—202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第三方评估预算 110.00 万元。

六、相关要求

（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第三方评估机构招投标工作，采取公开招标的
方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

（二）中标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组建专业团队，做好评估相关工作。

（三）2024 年评估工作，于开标后适时开展（具体时间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为准），
按照采购方要求按时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价格扣除。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5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和保证金缴纳；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完全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完全响应；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价格扣除。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本项目。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详细评审

评分内容具体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1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二位小数)
商务技术 90 分	类似业绩	18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服务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中甲方签字盖章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
	综合实力	15 分	投标人或其专家团队参与过自治区级别或省级别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地评估或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的,每参加过一次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本项满分 1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6分	<p>根据各投标人单位介绍、专业实力、人员构架、履约能力、管理水平等综合状况，各投标投标人横向比较，本项满分6分。</p> <p>(1) 投标人或其专家团队三次从事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地评估或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价)工作，具备很强的本标段专业研究与咨询能力，服务保障性好，综合能力评价优秀的，得6分；</p> <p>(2) 投标人或其专家团队二次从事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地评估或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价)工作，具备较强的本标段专业研究与咨询能力，服务保障性较好，综合能力评价良好的，得4分；</p> <p>(3) 投标人或其专家团队一次从事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地评估或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价)工作，基本具备本标段专业研究与咨询能力，服务保障性合格，综合能力评价合格的得2分；</p> <p>(4) 投标人或其专家团队无从事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地评估或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价)工作，不具备本标段专业研究与咨询能力，服务保障性差，综合能力评价不合格的，得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团队人员配备	1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团队人员：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名单(姓名、岗位方式、联系方式)、②工作机制、③业务培训3项内容，以上内容团队结构清晰分工明确，工作制度完善可行，业务培训制度完善，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每有一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5分；每有一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含在读)成员加0.5分，最高得5分；人员不重复得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职称证、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项目实施方案从以下几点评比：</p> <p>(1) 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完善、合理、可行得3分；较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欠完善、合理、可行得1分；无描述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0分。</p> <p>(2) 对项目需求总体响应情况，完善、合理、可行得3分；较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欠完善、合理、可行得1分；无描述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0分。</p>

			<p>(3) 完整性、实用性、可靠性及详实状况，完善、合理、可行得 3 分；较完善、合理、可行得 2 分；欠完善、合理、可行得 1 分；无描述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 0 分。</p> <p>(4) 调查评估手段及调查设备的先进性等，完善、合理、可行得 3 分；较完善、合理、可行得 2 分；欠完善、合理、可行得 1 分；无描述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 0 分。</p> <p>(5) 对项目实施的计划性、科学性，完善、合理、可行得 3 分；较完善、合理、可行得 2 分；欠完善、合理、可行得 1 分；无描述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 0 分。</p>
	进度保证方案	8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进度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接受任务响应性、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时间节点安排、④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4 项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质量保证方案	8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成果文件内审制度、②对可能涉及到的风险制定有效控制措施、③岗位职责划分、④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 4 项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保密措施	4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保密措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承诺函；保密制度完善可行得 2.5 分；保密制度一般得 1 分；提供保密承诺函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p>

(标项六) 详细评审

评分内容具体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10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二位小数)</p>

商务技术 90分	类似业绩	15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服务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中甲方签字盖章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p>
	综合实力	15分	<p>（1）投标人或其专家团队参与过国家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地评估或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价）工作的，每参加过一次得2分，最高得10分；</p> <p>（2）投标人或其专家团队参与过自治区级别或省级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地评估或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的，每参加过一次得1分，最高得5分。</p> <p>本项满分15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p>根据各投标人单位介绍、专业实力、人员构架、履约能力、管理水平等综合状况，各投标人横向比较，本项满分6分。</p> <p>（1）投标人或其专家团队三次从事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地评估或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价）工作，具备很强的本标段专业研究与咨询能力，服务保障性好，综合能力评价优秀的，得6分；</p> <p>（2）投标人或其专家团队二次从事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地评估或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价）工作，具备较强的本标段专业研究与咨询能力，服务保障性较好，综合能力评价良好的，得4分；</p> <p>（3）投标人或其专家团队一次从事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地评估或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价）工作，基本具备本标段专业研究与咨询能力，服务保障性合格，综合能力评价合格的得2分；</p> <p>（4）投标人或其专家团队无从事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地评估或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价）工作，不具备本标段专业研究与咨询能力，服务保障性差，综合能力评价不合格的，得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团队人员配备	1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团队人员：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名单（姓名、岗位方式、联系方式）、②工作机制、③业务培训3项内容，以上内容团队结构清晰分工明确，工作制度完善可行，业务培训制度完善，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每有一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5分；每有一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含在读）成员加0.5分，最高得5分；人员不重复得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职称证、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政策指导实施方案	8分	<p>项目政策指导实施方案从以下几点评比：</p> <p>（1）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较完善、合理、可行得1分；欠完善、合理、可行得0.5分；无描述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0分。</p> <p>（2）对项目需求总体响应情况，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较完善、合理、可行得1分；欠完善、合理、可行得0.5分；无描述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0分。</p> <p>（3）完整性、实用性、可靠性及详实状况，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较完善、合理、可行得1分；欠完善、合理、可行得0.5分；无描述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0分。</p> <p>（4）对项目实施的计划性、科学性，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较完善、合理、可行得1分；欠完善、合理、可行得0.5分；无描述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0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项目实施方案从以下几点评比：</p> <p>（1）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较完善、合理、可行得1分；欠完善、合理、可行得0.5分；无描述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0分。</p> <p>（2）对项目需求总体响应情况，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较完善、合理、可行得1分；欠完善、合理、可行得0.5分；无描述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0分。</p> <p>（3）完整性、实用性、可靠性及详实状况，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较完善、合理、可行得1分；欠完善、合理、可行得0.5分；无描述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0分。</p> <p>（4）调查评估手段及调查设备的先进性等，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较完善、合理、可行得1分；欠完善、合理、可行得0.5分；无描述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0分。</p> <p>（5）对项目实施的计划性、科学性，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较完善、合理、可行得1分；欠完善、合理、可行得0.5分；无描述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得0分。</p>

	进度保证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进度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接受任务响应性、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时间节点安排、④进度计划保证措施4项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内审制度、②对可能涉及到的风险制定有效控制措施、③岗位职责划分、④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4项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保密措施	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保密措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承诺函；保密制度完善可行得2.5分；保密制度一般得1分；提供保密承诺函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中标候选人并列确认内容】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五章 合同部分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模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估（后评估）项目 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全称）：_____

受托方（全称）：_____

为切实做好自治区 2024 年度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自治区 2021—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工作，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办法》和《自治区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对 11 个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估）和自治区 2021—202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检查方式进行。经政府采购程序，委托方选定受托方作为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对 11 个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后评估）和自治区 2021—202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任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_____

二、合同服务内容：_____

三、合同服务成果：_____

四、合同价款：_____

五、服务内容、评估内容、评估方式和工作要求、违约责任（双方具体签合同同时确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受托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服务。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受托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附件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函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6、开标一览表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2、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3、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

4、实施方案

5、进度保证方案

6、质量保证方案

7、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自行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6、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附件一：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完全理解____（项目名称）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并承诺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材料）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2. 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符合性审查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及相关的服务工具，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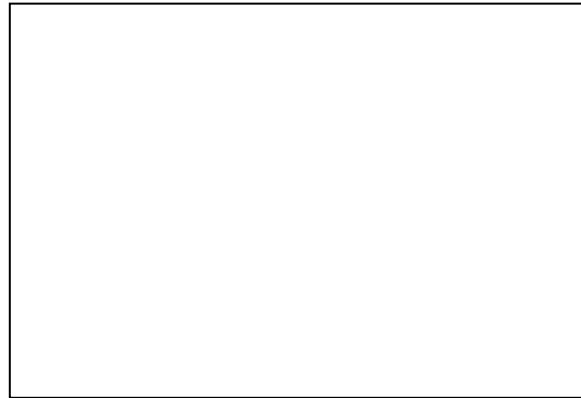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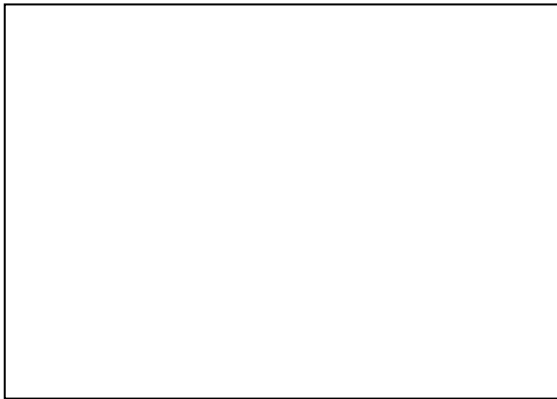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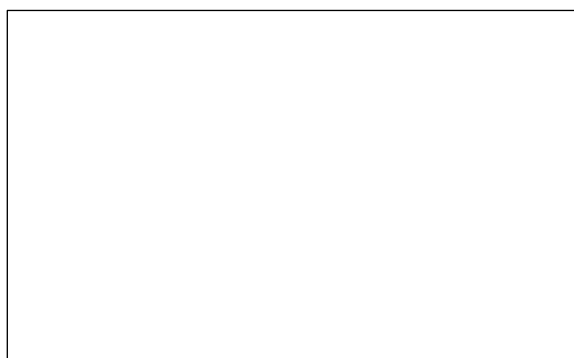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 _____ 大写（元）：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 <u>超过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总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u>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含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超过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七) 投标保证金凭证

(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表二：其他人员（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联系方式
1					
2					
3					
...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表后须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如有）、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近三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本表后须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附服务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清晰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 进度保证方案

(格式自拟)

。

(六) 质量保证方案

(格式自拟)

(七)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人要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人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